

中共上海市杨浦区委办公室文件

杨委办发〔2019〕32号



中共上海市杨浦区委办公室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上海市杨浦区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 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区各部、委、办、局，区法院、检察院，各街道，各人民团体和有关单位：

《上海市杨浦区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编办审核后，已经区委批准，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市杨浦区委办公室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

上海市杨浦区统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上海市杨浦区委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杨浦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上海市杨浦区统计局是主管统计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上海市杨浦区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区域实际，拟订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统计调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实施国家或地方统计调查；拟订和实施统计调查计划；负责审查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负责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三）负责统计分析工作。牵头搜集、整理、提供基本统计资料，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统计预测，向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负责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基本统计资料；按照本级政府的决定，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

（四）负责统计执法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制度的实施情况；受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查处统

计违纪违法行爲，组织实施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负责推进统计信用制度建设。

（五）负责统计基础管理工作。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建设；加强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和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上海市杨浦区统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组织对各类统计人员继续教育和统计从业资格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制度贯彻执行情况；负责统计执法检查及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负责推进统计信用制度建设；负责统计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工作。

（二）统计调查科（统计管理科）。负责制定和牵头实施的普查和专项调查计划；负责普查及专项调查数据的发布；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各项指标的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分析，定期整理、编辑和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情况的综合性统计资料；编辑统计年鉴；根据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的不同要求提供分析报告；负责审核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制度和调查方案，管理各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负责统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

统计管理办法，建立完善统计管理网络，完善统计管理指标，指导各部门、各街道、各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建设，建立健全符合区情的统计管理队伍；负责做好统计名录库的建立、更新及维护；负责开展产业领域的企业认定工作；在统计业务上对普查中心、街道统计站、部门和企业的统计机构进行统计业务的管理和指导。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党组织。

第五条 上海市杨浦区统计局行政编制 9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内设机构正职领导职数 3 名、副职领导职数 1 名。

第六条 上海市杨浦区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上海市杨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上海市杨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施行。